

安徽省司法厅政治部

皖司政〔2018〕33号

关于开展全省司法行政系统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 学法用法考试活动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落实司法行政系统“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有效提升全省司法行政工作者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根据司法部联合六部委印发的《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中宣发〔2018〕15号）要求，按照《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司通〔2018〕41号）总体安排，省厅决定组织开展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学法用法考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

二、活动对象

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监狱戒毒民警

三、活动内容

省厅通过编制印发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和监狱戒毒人民警察 2018 年度应知应会的时政知识和法律知识题库，在“安徽司法”微信开设学法用法在线学习平台并开展“宪法和法律知识每日答题”活动，组织全系统各单位采取各种学习形式自行开展宪法和法律知识学习，并将按照“随机出题、随机确定参考人员”的形式，组织全省范围的统一考试，做到真学真考、以考促学，切实增强全系统干部队伍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

四、活动安排

(一) 编制印发年度学法题库

6月下旬。编制完成并印发 2018 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学法用法考试题库(详见附件)。

题库共 400 题，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公共法律知识、监狱戒毒业务等，主要内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和三中全会精神、全国“两会”会议精神、《党章》、《党规》；《宪法》(新修正)、《刑法》、《刑事诉讼法》、《刑法修正案》、《立法法》(新修正)、《行政诉讼法》(新修正)、《监察法》、《国家安全法》、《公务员法》、《人民警察法》；《监狱法》、《戒毒条例》以及与监狱戒毒职能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内容。

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考试内容为政治理论和公共法律知识，监狱民警考试内容为政治理论、公共法律知识和监禁业务题，戒毒民警考试内容为政治理论、公共法律知识和戒毒业务题。

题目类型分为单选、多选、判断题。

（二）开设学法用法在线学习平台

7月初，省厅在“安徽司法”微信平台“微活动”栏目中开设“学法考试”专栏，在专栏中发布2018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学法用法考试题库，并开通学法用法考试自测通道，方便全系统干部自学自测。

6月初至11月底，省厅在“安徽司法”微信平台“微活动”栏目中上线“宪法和法律知识每日答题”活动，每个工作日推送2至3题，题目均为2018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学法用法考试题库内容。

（三）组织开展宪法法律知识学习活动

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和监狱戒毒单位要通过“安徽司法”微信平台开设“学法考试”专栏和“宪法和法律知识每日答题”活动精心组织在线学习，同时要组织开展读报告、学原文，专题培训和竞赛考试等多种形式的宪法法律知识学习活动。

（四）本单位组织宪法法律知识考试活动

各单位要于11月15日前以2018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学法用法考试题库为内容自主命题，自行组织考试，考试要求全员参加，50岁（含50岁）以下全部实行闭卷考试，要严肃考纪，考试情况和考试成绩花名册于11月25日前报厅政治部组织教

育处。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市和直管县所有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活动；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负责组织两局机关民警学法用法考试活动，指导督促全省监狱戒毒单位学法用法考试活动；省厅负责组织实施厅机关和厅属相关单位干部学法用法考试活动。

（五）省厅统一组织宪法法律知识考试活动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前后，省厅统一组织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学法用法考试活动。考试采取“双随机”（按一定比例于统一考试前3天从各单位50岁以下干部花名册中通过第三方随机抽取参加考试人员名单，从2018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学法用法考试题库中随机出题）。考试采取集中统一考试方式组织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考试将采取闭卷形式，拟通过视频系统、组织人员监考形式进行，严明考场纪律，杜绝作弊现象，确保真学真考。

五、结果运用

考试结束后，省厅将各单位学法用法考试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考试成绩在全系统通报，对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考试结果将作为2018年度系统法治宣传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明确专人负责，因地制宜地制定活动实施方案，确保本单位本部门全体干部顺利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确保学习和考试顺利进行。

(二) 要充分利用省厅政务微信“安徽司法”开设的“学法用法在线学习平台”作用，广泛宣传，精心组织本单位(部门)工作人员学习题库内容。

(三) 要精心组织，确保全员参加省厅政务新媒体“安徽司法”组织开展的“宪法和法律知识的每日答题活动”，同时做好本单位“每日答题”活动参与情况的统计整理。“每日答题”活动期间，省厅将对个人每月累计答题总分均在35分以上的同志予以通报，其本人将享有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学法用法考试免试资格。

各单位每月“每日答题”统计情况要于次月10日前统计上报厅政治部组织教育处。

联系人：厅政治部组织教育处 光聪

联系方式：0551-65982255； sft6000@163.com

附件：《2018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学法用法考试题库》

